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1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李忠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許澤森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鄭港涌先生

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班事務)  
郭桂源先生

民航處署理助理處長(飛行標準)  
廖志勇先生

議程項目V

旅遊事務專員  
區璟智小姐,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鍾麥雪梅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林聖傑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梁智航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項目V

香港旅遊發展局

總幹事  
劉鎮漢先生

高級經理(旅遊產品拓展)  
洪忠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邱寶雯女士

議程項目IV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3  
李敏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410/07-08 —— 2008年1月8日特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592/07-08 —— 2008年3月17日會  
號文件 議的紀要)

2008年1月8日及3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436/07-08 —— 政府統計處就  
(01)號文件 2006年4月至2008年  
3月主要石油產品進  
口及零售價格提供  
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591/07-08(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591/07-08(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08年6月2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尖沙咀露天廣場——發展方案"議項。

4. 楊孝華議員提述一間私人公司致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信件。該信件述及對香港具經濟效益的一種廢物管理解決方法。他詢問事務委員會應否跟進此事。劉健儀議員表示，委員可自行跟進此事，不過，主席或可考慮邀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讓事務委員會研究應採取何種適當的跟進行動。方剛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事務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考慮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主席表示，他會與有關的政策局討論此事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IV 香港廉價航空公司的發展和營運

(立法會 CB(1)1591/07-08(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廉價航空公司的發展和營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IN16/07-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航空服務擬備的文件(資料摘要))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下稱"副秘書長(運輸)")概述香港廉價航空公司的發展及營運情況、航空服務的競爭及該等航空公司停辦服務的安排及善後等；有關內容已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591/07-08(03)號文件)內。

#### 香港航空服務的簡介

6. 應主席邀請，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副主管向委員簡述香港的航空服務、廉價航空公司的一般經營模式，以及把香港和海外地區就飛往選定地點所提供的機票票價作一比較；有關資料已載於相關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IN16/07-08號文件)。

#### 討論

#### *香港廉價航空公司的發展和營運*

7. 劉千石議員雖然同意廉價航空公司的發展為乘搭飛機的旅客帶來好處，但他關注到甘泉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下稱"甘泉航空")停辦服務為顧客帶來不便及令他們失望，而且他們最終可能不會獲得賠償。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現時規管航空公司的制度，防止類似事件重演，改善航空公司一

且停辦服務時的處理手法，並制訂措施協助廉價航空公司在香港的發展。

8. 副秘書長(運輸)強調，政府在協助航空服務在港發展時，已實施逐步開放航空運輸服務的政策，給消費者帶來更多選擇，並加強航空公司之間的競爭。對於所有開辦航班往來香港的航空公司來說(不論是本地還是外地航空公司)，不論是提供全面服務還是提供廉價服務的航空公司)，上述政策均能為他們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政府當局也許不宜就個別航空公司停辦服務發表意見，但是，一旦有航空公司停業，政府當局將盡力確保有關航空公司會為受影響的顧客作出適當的安排。就最近甘泉航空停辦服務的事件(下稱"該事件")，政府當局已成功呼籲其他航空公司作出其他安排及提供優惠機票，藉此向大約4 000名乘客施以援手。運輸及房屋局亦成立了專責小組，協調各部門和機構為該事件採取應急措施。受影響乘客可瀏覽運輸及房屋局的網址，以瞭解進一步的詳情。副秘書長(運輸)進一步表示，有關受該事件影響的乘客總數及賠償安排的資料，甘泉航空的臨時清盤人將會在適當時間提供該等資料。

9. 李華明議員問及航空公司須經過何種審批程序才可在香港開展業務，以及新航空公司進入本港航空業市場會否遇到任何障礙。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本港在制度上並沒有設置任何關卡，新航空公司只須符合相關規定，即可在香港經營業務。在香港註冊的航空公司，須取得由民航處處長發出的航空營運許可證，才可為公眾人士提供航空交通服務。航空營運許可證是一份證明該航空公司有能力安全運作的正式文件。此外，有關的航空公司須就擬營運的航線向空運牌照局申請牌照，並按照《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下稱"《航空協定》")向運輸及房屋局就有關的目的地及空運權提出申請。

10. 李華明議員及劉千石議員對政府當局協助本地小型航空公司擴展業務及增強競爭力的政策表示關注。副秘書長(運輸)表示，經過政府當局不斷努力，香港已與民航伙伴簽訂58份《航空協定》。這些《航空協定》一般准許香港及民航伙伴指定多家航空公司，即航空公司的數目不限，可在兩地經營定期航班。香港亦與其中16個民航伙伴達成協議，全面撤銷雙方航空公司可經營客運及貨運航班數目的限制。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民航伙伴簽訂《航空協定》，以期加強航空公司之間的競爭，以及讓航空公司因應市場需求調整服務。然而，個別航空公司亦可根據本身的商業考慮，決定是否就某些航線經營定期航班服務。

11. 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在檢討現行的航空公司發牌制度時，應參考該事件，並考慮是否有需要促進市場競爭，

以及確保航空公司一旦停辦服務時，消費者能夠獲得充分的保障。副秘書長(運輸)表示，空運牌照局是一個獨立於政府當局的組織，在發出牌照時享有絕對的自主權，其發牌的考慮因素，在於提出申請的航空公司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及財政資源提供可靠及令人滿意的航空服務。新航空公司一般須在申請牌照時提交業務計劃及財務資料，而現有的航空公司在申請營辦新航線的牌照時則須提交過去一年的年報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他強調，發牌制度運作暢順，該事件只是獨立事件。副秘書長(運輸)在回答單仲偕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非本地航空公司的運作，由各個有關的航空機構監管。

12. 主席問及如何處理甘泉航空的航空營運許可證和受該事件影響的各方，包括該航空公司的消費者。副秘書長(運輸)表示，該航空公司的航空營運許可證已被吊銷，空運牌照局在決定如何處理發給該航空公司的13個牌照時，會考慮臨時清盤人的意見。臨時清盤人將在2008年6月11日就該航空公司的清盤事宜向法庭提交報告。副秘書長(運輸)相信，臨時清盤人會按照《公司條例》(第32章)處理該公司債權人及受影響顧客的賠償事宜。

13. 陳鑑林議員察悉，受旅行社破產影響的旅客可根據旅遊業賠償基金享有保障。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為航空服務業成立一個類似的基金，以期遇到航空公司停辦服務時可加強對航空公司乘客的保障。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由於沒有國際先例可援，而且預期會涉及很多複雜而棘手的問題，政府不打算為受航空公司停辦服務影響的旅客成立賠償基金。此外，有人也憂慮建議成立的賠償基金徵費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導致機票價格上漲。

14. 陳鑑林議員指出，甘泉航空須清盤結業，其中涉及若干原因。然而，他認為如果政府當局以往曾留意該航空公司出現財務問題的迹象，或許可以採取預防措施，防止該事件發生。副秘書長(運輸)重申，空運牌照局一定會先審核申請者的業務計劃以及財務狀況，然後才批出牌照。至於新成立的航空公司，他指出，航空公司營運初年錄得虧蝕的情況，並不罕見。該事件發生之後，政府當局已就現行監管架構進行檢討，以找出可作改善之處。

15. 王國興議員指出，根據臨時清盤人原來的安排，甘泉航空派駐海外的員工必須完成合約，才能返回香港。其後經香港工會聯合會調停後，那些員工才能夠提早返港。王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就航空公司結業時如何處理員工事宜訂定清晰指引。

16. 副秘書長(運輸)表示，該事件發生後，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入境事務處均派員為倫敦和溫哥華市內受影響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據他理解，中國派駐該兩個地方的領事館，也有提供協助。臨時清盤人亦已作出安排，讓身處外地的空勤人員回港。

17. 主席察悉，鑑於國際燃油價格持續上漲，航空公司收取的燃油附加費可能無法完全彌補營運開支的增幅。他特別提到政府有需要加強對廉價航空公司財務狀況的監管，以防這些航空公司可能倒閉。劉千石議員對此項關注表示認同。他認為燃油價格持續上漲，可能對廉價航空公司的發展構成影響。

18. 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按照慣常的做法，航空公司可以每兩個月檢討燃油附加費，並申請調整該附加費。在審批提高燃油附加費的建議時，政府當局會與航空公司緊密聯繫，以評定航空公司的營運開支在多大程度上受到燃油價格上漲的影響。

#### *航空服務的競爭*

19. 李華明議員察悉，在香港與其民航伙伴簽訂的58份《航空協定》當中，只得16個民航伙伴同意全面撤銷所有航空服務的限制。再者，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所載的附件顯示，經營定期航班前往本港市民熱門目的地（例如新加坡、馬尼拉、東京和首爾）的航空公司中，只有一家本地航空公司。為了促進市場競爭，增強本地航空公司的競爭力，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各民航伙伴達成更多全面開放的《航空協定》。

20. 副秘書長(運輸)強調，《航空協定》屬雙邊協定，在可能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將致力與民航伙伴進一步開放航空服務。在本地航空公司的營運方面，副秘書長(運輸)表示，過往香港只得幾家本地航空公司，直至最近兩年，才有新的本地航空公司投入服務。相信隨着航空服務業繼續開放，以及本地航空公司進一步發展，經營定期航班前往本港市民熱門目的地的本地航空公司數目將會有所增加。舉例說，自2008年1月與日本簽訂開放安排後，香港與日本各城市（東京除外）之間的航空服務已經不再受到任何運力限制。本地小型航空公司可以利用這些商機，推出嶄新而具競爭力的服務，開辦前往日本各個目的地的航班。

21. 楊孝華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一家本地航空公司的僱員。他認為政府應該鼓勵廉價航空公司在香港發展和營運。他進一步關注到《航空協定》之中是否載有任何不公

平的條款。副秘書長(運輸)強調，《航空協定》是不同地方的航空當局之間所訂定的雙邊協定，並且有當地航空公司參與。《航空協定》所載條款，對兩地的有關當局均屬公平。

22. 楊孝華議員認為，香港國際機場跑道現時航機的升降量限制，會對新航空公司的運作構成障礙。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為應付日見殷切的需求，政府於2007年5月宣布，香港國際機場的跑道航機升降量將由當時的每小時54架次，逐步增加至2009年的每小時58架次。財政司於2008年的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機場跑道的航機升降量，到2015年時可進一步增加至每小時68架次。為應付航機升降量增加的情況，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會提供更多停泊機位，以及改善機場飛行區的基礎設施。民航處也會聯合各大航空公司營辦商，共同開發一套經各方同意的航班運作守則，以減少航機佔用機場跑道的時間。鑒於香港國際機場必須加強跑道的航機升降量才能應付來年航空交通的蓬勃發展，機管局將在2008年第四季就建造第三條跑道進行工程和環境方面的可行性研究。在這方面而言，楊孝華議員很希望能確保甘泉航空的航機不會在該公司停辦服務後，仍然佔用停泊機位。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機管局和民航處會緊密合作，確保跑道以及香港國際機場的相關基礎設施得以物盡其用。

23. 主席認為，當局如能加強航空交通管制服務的員工支援，或可加快達致把跑道航機升降量增加至每小時68架次的目標。副秘書長(運輸)表示，鑒於籌備相關的基建設施和其他設備需時，因此不大可能提早達到計劃中改善跑道航機升降量的目標。為了達到上述目標，提升跑道的航機升降量，民航處會增加航空交通管制員的職位數目。然而，鑒於預期難以從海外招聘到合適的航空交通管制員，民航處將會集中培訓本地的航空交通管制員，以應付有關需求。民航處會把培訓新學員成為合資格航空交通管制員所需時間計算在內，以訂出有關的人力需求。

24. 田北俊議員同意發展廉價航空公司會令消費者得益，同時也特別指出令廉價航空公司難以生存的種種困難。為了促進市場競爭、提供廉價機票，令本地消費者得益，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向航空公司批授航權的方式，鼓勵更多航空公司開辦定期航線，特別是香港與歐洲城市或美國城市之間的長途航線。他也關注到，為吸引更多航空公司來港而擬訂的措施，例如降低機場收費等，會否與日後的競爭法有所衝突。

25. 副秘書長(運輸)表示，香港與英國或美國之間可供營辦的航空服務已經全部開放。但是，兩地的航空公司是否在

香港開辦航班服務，純屬商業決定。據他所知，政府當局正就競爭法的立法建議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儘管香港的機場收費已非常具競爭力，運輸及房屋局為航空業制訂政策和措施時，會繼續跟進競爭法的最新發展。

## V 離島旅遊業的發展

(立法會 CB(1)1591/07-08(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離島的旅遊發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1664/07-08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其後於2008年5月27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 政府當局就離島的旅遊發展提供的文件(投影片簡介資料)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6.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使用投影片向議員簡介促進和發展離島旅遊的事宜，包括政府的政策目標，旅遊事務署、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民政事務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區議會在發展旅遊基建和配套設施，以及為離島各種旅遊景點舉辦推廣宣傳活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討論

27. 劉健儀議員提到政府當局若干年前曾提出發展離島旅遊業的建議。她認為該建議不但能夠增加離島的吸引力和促進離島的本土經濟，而且更有助往返離島的渡輪服務能繼續保持營運能力。不過，她注意到除了長洲太平清醮外，當局鮮有為其他旅遊景點安排推廣活動。

28. 旅遊事務專員強調必須發展多元化的旅遊景點，以提升本港作為熱門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她表示，政府一直按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在離島發展綠色旅遊，從而豐富旅客的旅遊體驗，並有助推動離島的本土經濟。至於離島渡輪服務的乘客量，旅遊事務專員解釋，旅發局一直推廣"香港離島一日通"渡輪套票，這種一天有效的套票可方便旅客前往大嶼山、長洲以及坪洲遊覽。然而，有些旅客比較喜歡包船遊覽離島。就此，主席強調有需要加強離島渡輪服務的配套設施，以方便本地和外地旅客。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離島的碼頭設施，方便旅客往返各離島。

29. 委員察悉，旅發局進行的一項市場研究顯示，長線市場旅客中約20%過夜渡假旅客曾到訪離島，而短線市場的旅客，大約8%曾經前往離島旅遊。旅發局總幹事劉鎮漢先生

表示，長線市場旅客的相對數字為550 000人次，而短線市場旅客的數字則為200 000人次。就此，劉健儀議員對前往離島的旅客人數表示懷疑，因為大部分離島只在周末才有渡輪接駁，平日遊人甚少。

30. 王國興議員對外地旅客到訪離島的數字表達類似的關注，因為旅客較為喜歡到熱門的旅遊點觀光，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大佛，以及長洲太平清醮等。王議員指出，很多受旅客歡迎的旅遊點(例如嶼南的海灘等)都已不復當年盛況；他要求當局提供落實各項改善計劃的時間表，包括梅窩和大澳的改善計劃。

31.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上述兩項計劃均屬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下的一部分；該項概念計劃是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所擬訂。各有關部門正擬訂各項計劃的詳細內容，但有關擬訂工作可能仍需耗用若干時間才能完成。與此同時，離島民政事務處及離島區議會將會在梅窩實施若干小型改善工程，以期加強區內景點對旅客的吸引力。除了由梅窩當地村民舉辦的節慶活動外，離島民政事務處亦會在2008年6月1日在銀礦灣舉辦"銀礦灣沙灘競技迎奧運活動"，藉此吸引來自其他地區的遊客。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旅發局一向透過該局網站宣傳離島的風景名勝，而旅客也可在網上報名參加觀光團和其他活動，費用大約為50歐羅。她表示，透過向海外進行推廣宣傳，若干本來只獲本地遊客支持的傳統節慶活動，最終也會廣受海外遊客歡迎。

32. 李華明議員一方面特別指出向海外市場宣傳離島的旅遊景點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他認為大可收集數據資料，例如是"香港離島一日通"渡輪套票的出售數量，以及出席中國特別傳統節慶的旅客數目等，藉以確定旅發局推廣宣傳活動的成效。旅發局高級經理(旅遊產品拓展)洪忠興先生表示，離島旅遊對長線市場旅客具有較強的吸引力。舉例說，根據旅遊業界表示，約1 200名來自海外旅行團的旅客曾前往參觀為期8天的寶蓮寺浴佛慶典以及長洲太平清醮。

33. 主席認為，除了要向海外旅客推廣宣傳離島的旅遊景點，也須向本地旅客進行推廣宣傳。再者，為增強旅客前往離島觀光的信心，政府當局應確保無線電話網絡能夠覆蓋各離島，加強保障旅客的安全。

34. 旅遊事務專員同意，若要成功發展離島旅遊業，必須得到本港市民的支持和參與。她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已利用其經費舉辦或協辦各類型活動，加強市民對離島各旅遊景點的認識和了解。這些活動除了增加市民對離島的歸屬感，也有助刺激離島的本土經濟。民政事務總署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通過"香港自遊樂在18區"網站，向市民推介各區的風景名勝，其中也包括離島的各個旅遊景點。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一直與各區議會合作，共同推行各項推廣旅遊景點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推廣和慶祝傳統節慶活動、印製旅遊小冊子及宣傳單張等，介紹離島的風景名勝及文化活動。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表示，電訊管理局已經與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加強聯絡，在郊野公園增設更多發射站，因而大大改善了大嶼山和西貢的流動通訊服務覆蓋情況。

35. 劉鎮漢先生表示，雖然旅發局主要集中向海外及內地旅客推廣香港，本地市民也可以接觸到有關的宣傳活動；他們可以瀏覽"香港旅遊發展局Discover Hong Kong"網站，其中特別介紹離島的獨特風貌。本港市民也可以參加優質的離島導賞團。旅發局網站以及旅發局中環及尖沙咀辦事處均有提供有關資料。

36. 田北俊議員察悉，某些海外地區的旅遊景點提供種類繁多的活動，旅客可以一方面欣賞自然景色，同時又可以享受購物及享用佳餚美食。相對而言，離島遊人較少，商業活動寥寥可數，實在難以吸引海外旅客；這情況在平日更為顯著。他建議政府當局汲取外地的成功經驗，發展配套設施，令離島(特別是一些較少人前往的離島)更具吸引力。

37.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本港市民一般會在周末期間前往離島遊玩，而平日到離島遊玩的觀光者，大部分是海外旅客。旅遊事務專員在提述向旅客重點推介南丫島自然生態的"共創綠南"計劃時表示，該計劃令離島更具吸引力，並且豐富了旅客的體驗。她進一步表示，近年旅遊事務署和旅發局曾與業界聯合舉辦"環遊外島觀光團"，藉以吸引旅客到新界東北部觀光和欣賞大自然的風光。為了讓遊客在一天內到多個島嶼觀光，大部分觀光團均採用包船的方式。此外，旅客現在也可以使用陸上交通工具前往北大嶼山觀光。

38. 劉健儀議員察悉，"共創綠南"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和長春社合辦。她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在沒有贊助商的情況下推出新的離島旅遊產品。旅遊事務專員解釋，旅遊事務署會繼續在離島添置方向指示牌和資料地圖牌，以及鼓勵私人機構和志願團體參與在離島郊遊徑豎立旅遊資訊版。

39. 石禮謙議員樂於見到政府開展推廣離島旅遊的工作。他提及澳門把該市發展成為一個博彩及娛樂中心的經驗，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進行一項全面的研究，把香港離島定位為亞洲熱門的渡假勝地。

40.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聯同旅發局和旅遊業界，繼續以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為原則，在各個景色怡人、別具特色的離島，拓展和推廣綠色旅遊。在設計導賞團和發展各種與離島相關的旅遊產品時，有關當局已特別注意，在發展需要和自然保育二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她補充，有關發展水療和渡假勝地的工作，應該由需求帶動，並由私營機構牽頭；在這個過程中，政府當局將會擔當協作者的角色。

41. 劉健儀議員提到外地國家公園的情況。她表示只要管理工作做得好，即使是遊客眾多的旅遊景點，也可以在保育方面做得妥當。她認同政府當局應該制訂發展離島的全面計劃，並同意除了改善旅遊景點的設施外，也應該加強其他配套設施，例如餐飲和購物設施等。田北俊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應該改善旅遊景點的現有設施，例如是洗手間、碼頭、座椅及照明設備等。他表示，如配套設施齊備，旅發局在推廣宣傳離島旅遊景點時將可事半功倍。

## **V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9月25日